

口頭質詢

對於市民、投資者及旅客在大灣區內消費的保障問題，有媒體報導就指出：「粵港澳大灣區廣東省9個城市與港澳兩地的消費者委員會，近日在澳門簽署為期3年的《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》。未來大灣區居民在粵港澳大灣區內任何一地發生消費糾紛時，即使已返回原居地後仍可向當地消委會投訴，個案將轉交至糾紛發生地的消委會處理。」<sup>[1]</sup>

對此，有市民認為，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如火如荼，因而無論是“引進來”或“走出去”的投資者或市民，在灣區內任何一個地區進行消費的時候，都可能遇到大大小小的糾紛。雖然政府表示可以向當地消費者委員會投訴，並會將個案轉介，但市民擔心現行的法律機制滯後，以及時間上的政策執行措施，對於“引進來，走出去”的投資者或市民來說，未見得有何充分的保障。故政府一直在修訂的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，究竟幾時才可以進入立法程序，最起碼都可以從法律的層面保障他們的合法權益呢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口頭質詢：

1. 有市民認為，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如火如荼，因而無論是“引進來”或“走出去”的投資者或市民，在灣區內任何一個地區進行消費的時候，都可能遇到大大小小的糾紛。雖然政府表示可以向當地消費者委員會投訴，並會將個案轉介，但市民擔心現行的法律機制滯後，以及時間上的政策執行措施，對於“引進來，走出去”的投資者或市民來說，未見得有何充分的保障。故政府一直在修訂的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，究竟幾時才可以進入立法程序，最起碼都可以從法律的層面保障他們的合法權益呢？
2. 而在未有新法律出台前，但在融入大灣區建設如火如荼的時間上又急需解決上述問題之際，政府會有何政策措施可及時協助投資者及市民解決消費糾紛？例如當有投資者在灣區內消費出現糾紛，請問市民從開始向政府投訴，至成功追討權益到結案，要多長時間？期間以什麼方法協助解決？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8年11月15日